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加以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5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都是取自這些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核數師已在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本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 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餐廳業務：於餐廳售賣食物及飲品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餐廳業務		物業租賃		分部間抵銷		綜合數額	
	二零零四 千元	二零零三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二零零三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二零零三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二零零三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405,796	346,111	7,964	8,570	-	-	413,760	354,681
來自其他分部的收入	-	-	3,882	6,790	(3,882)	(6,790)	-	-
<b>總額</b>	<b>405,796</b>	<b>346,111</b>	<b>11,846</b>	<b>15,360</b>	<b>(3,882)</b>	<b>(6,790)</b>	<b>413,760</b>	<b>354,681</b>
分部經營成果	7,433	(9,618)	14,859	8,498	-	-	22,292	(1,120)
未分配經營收益 及費用							(2)	236
經營溢利/(虧損)							22,290	(884)
融資成本							(367)	(1,040)
所得稅							(391)	(718)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21,532	(2,642)

## 2 分部報告 (續)

### 地區分部

香港是本集團所有業務的主要市場。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集團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 千元	二零零三 千元
香港	<b>387,080</b>	337,04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26,680</b>	17,635
	<b>413,760</b>	354,681

##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 千元	二零零三 千元
存貨成本	<b>110,889</b>	89,889
借款利息	<b>367</b>	1,040
折舊	<b>13,664</b>	13,079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虧損淨額		
—租賃土地與建築物	<b>(9,299)</b>	37
—租賃物業裝修與其他資產	<b>455</b>	1,058
商譽攤銷	<b>(118)</b>	(118)



#### 4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 千元	二零零三 千元
<b>本期稅項</b>		
期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110	100
海外稅項	368	418
	<b>478</b>	518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87)	200
所得稅支出總額	<b>391</b>	718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三年：17.5%) 的稅率計算。海外稅項指期內的海外預扣稅，以相關國家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 5 股息分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 千元	二零零三 千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分派每股8.8仙(二零零三年：無)	<b>10,877</b>	—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分派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並將由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支付。

## 6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照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21,532,000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虧損2,642,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23,929,000股(二零零三年：123,354,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1,532,000元，以及就所有具備潛在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6,113,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終結時沒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 (c) 對賬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929
被視為不計價款發行的普通股	2,184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6,113

## 7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為基準進行重估。兩段期間均並無重估虧損或盈餘計入損益表內。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作為負債抵押的物業的賬面淨值為51,499,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958,000元)。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701	8,101
按金及預付款	35,083	33,606
	<b>42,784</b>	41,7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至逾期三十日	4,011	3,215
逾期三十一至九十日	114	960
逾期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55	-
逾期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日	16	48
	<b>4,196</b>	4,223

本集團與顧客進行的銷售交易主要以現金結算。本集團亦給予膳食業務的部分顧客介乎三十至九十日的信貸期。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存款	<b>87,942</b>	51,673
銀行存款及現金	<b>24,267</b>	24,621
	<b>112,209</b>	76,294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108,723</b>	101,6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到期至三十日內到期	<b>25,129</b>	18,511
三十一至九十日內到期	<b>4,362</b>	4,29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內到期	<b>31</b>	257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日內到期	<b>661</b>	454
三百六十日後到期	<b>148</b>	150
	<b>30,331</b>	23,662



## 11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一元普通股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四月一日	124,081	124,081	123,354	123,35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 (附註 (a))	146	146	727	727
購回股份 (附註 (b))	(622)	(622)	-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605	123,605	124,081	124,081

附註：

- (a) 在本期內，146,250股購股權已被行使，以146,250元的價款認購本公司146,250股普通股，有關款項已撥入股本內。
- (b) 在本期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	已付價格 總額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500,000	1.60	1.60	8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110,000	1.65	1.65	181,5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12,000	1.68	1.66	20,120
				1,001,620

以上購回股份已被註銷，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根據這些股份的面值有所下調。就購回股份分別支付的溢價和經紀費用380,000元和4,000元已計入繳入盈餘內(附註12)。



## 12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 保留溢利 千元	繳入 盈餘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29,505	550	(7,961)	(331,932)	712	90,874
期內溢利	-	-	-	21,532	-	21,532
購回本身股份所支付 的溢價 (附註11(b))	-	-	-	-	(380)	(380)
購回本身股份所產生 的支出 (附註11(b))	-	-	-	-	(4)	(4)
削減資本 (註)	(429,505)	-	-	360,675	68,830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550	(7,961)	50,275	69,158	112,022

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66 (B) 條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46條，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了一項削減資本的特別決議。本公司先將全部股份溢價429,505,000元轉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其後再將本公司繳入盈餘360,675,000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經審計累計虧損360,675,000元。

## 13 資本承擔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償付而又未在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1,548	3,759
已授權但未訂約	4,400	2,468
	<b>5,948</b>	<b>6,227</b>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經營快餐店的合約費用未償付而又未在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其他承擔為3,779,000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25,000元)。



#### 14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須就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的12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0元)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承擔或有負債。

#### 1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下文所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參與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在本期間內，一間附屬公司向新捷國際有限公司(「新捷」)租入一項物業。新捷由Pengto International Limited(「Pengto」)全資實益擁有，而Pengto則由一項以羅開揚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的信託實益擁有。此外，羅開揚先生與其夫人劉淑貞女士均為新捷的董事。期內產生的租金費用為623,000元(二零零三年：298,000元)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租金按金為330,000元(二零零三年：330,000元)。
- (b) 在本期間內，新捷同意授予一家附屬公司許可證，使用其位於香港的一所貯物室。期內產生的許可證費用為90,000元(二零零三年：60,000元)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許可證按金為30,000元(二零零三年：30,000元)。